

國立臺灣大學全球衛生碩士暨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

109.09.11 109 學年度學程會議通過

一、為規範國立臺灣大學全球衛生碩士暨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研究生請領獎勵金之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以申請研究生獎勵金：

- (一) 當學期確實註冊之在學全職研究生。
- (二) 願意參與學程教學及服務者，得申請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

三、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申請研究生獎勵金：

- (一) 研究生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
- (二) 陸生不得申請研究生獎勵金。

四、本學程研究生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研究生得兼領之。

(一) 獎助金

1. 旨在通過以下方式鼓勵參與個別研究且表現優秀的學生提供經濟上的獎勵及部分補助：

- (1)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
- (2) 在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並表現優異者（海報或口頭發表方式皆可）。
- (3) 傑出表現獎勵。
- (4) 其他。

2. 獎助金可用以補助學生參與在台灣或在國外舉辦之國際會議

- (1) 學生須填寫申請表
- (2) 獎助金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一年一次為限，且單篇發表論文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3) 補助上限：
 - ①. 歐洲，美洲，非洲：NT \$ 40,000
 - ②. 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NT \$ 30,000
 - ③. 亞洲：NT \$ 20,000
 - ④. 國內：NT \$ 5,000
- (4) 可於會議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5) 獎助金將根據積分總和進行排名和評估（參考附表一）。
- (6) 受補助學生須於參加會議後提交相關報告及相片。

3. 田野調查或實習

- (1) 學生須填寫申請表。
- (2) 獎助金補助學生田野調查或實習，一年一次為限。
- (3) 學程全體教師對於獎勵金補助之分配擁有最後裁量權。
- (4) 補助上限：

- ①. 歐洲，美洲，非洲：NT \$ 40,000
- ②. 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NT \$ 30,000
- ③. 亞洲：NT \$ 20,000
- ④. 國內：NT \$ 5,000

(4) 申請週期：每年 6 月及 11 月。

(5) 受補助學生須於完成田野調查及實習後，提交相關書面報告及相片。

4. 「參加國際會議」、「田野調查或實習」，以及「其它傑出表現」之分配，由學程全體教師開會決定。

(二) 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參與學程內有關教學或服務，擔任教學助理、行政助理等項目。

1. 擔任課程助教者，應協助授課教師教學相關事務，負責CEIBA平台之課程大綱建置及維護、課前準備、課堂協助及其他授課教師交辦事項。此項由授課教師加以考評。
2. 協助學程辦公室行政事務者，除負責協助學程辦公室行政運作外，也須支援學程相關活動辦理，應確實依值班表出席並完成各項交辦事項，若不克出席需事先請假。此項由學程主任或辦公室行政人員加以考評。
3. 領取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之研究生須與本學程訂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五、申請研究生獎勵金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同意書。
- (三) 外籍人士居留證影本乙份。
- (四) 學生證影本乙份。
- (五)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 (六) 申請勞僱型兼任助理獎勵金應檢附效期內之工作許可證。

六、獎勵金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獎助金：本學程每學期公告接受申請之期限，研究生須備齊申請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由學程相關會議進行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由本學程及教師提供教學助理(以下簡稱助教)、行政助理等職缺，並公告由研究生提出申請，依本細則之規定經需求聘僱之學程辦公室或教師審查通過者擔任之。相關勞動契約依實際任用約定之。
- (三) 獎勵金金額須評估校方每年實際分配金額及個人工作表現後公布。

七、受領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之研究生需接受學程主任或任職於學程教師之督導與評核；原則上每學期應至少評核一次，凡評核不適任者，經本學程書面通知改善，如未改善者得停止獎勵金之發給。

八、若學生對於獎勵金相關事宜有異議申訴時，應以書面方式提交學程會議討論，並協調後續

相關事宜。

九、凡獲得本獎勵金之研究生，如有違反本細則之規定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之獎勵金。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細則經學程會議通過並送生活輔導組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項目	評分內容	點數
1. 身分別	博士生	4
	碩士生	3
	學程辦公室兼職行政助理	1
2. 在台舉辦之研討會 (舉辦日期須於申請截止日前)	博士生	2
	碩士生	1
	口頭發表	2
	海報發表	1
3. 在國外舉辦之研討會 (舉辦日期須於申請截止日前)	博士生	2
	碩士生	1
	口頭發表	2
	海報發表	1
	亞洲區	1
	非亞洲區	3
4. 提交之出版品 (須在申請截止日之前，被期刊接受或在您的申請期程內出版，申請一次為限)	博士生	1
	碩士生	2
	傑出 (15%)	10
	優良 (15-40%)	6
	甲類(TSSCI) ($\geq 40\%$)	3
	其他	1
5. 於研討會所獲之獎項	博士生及碩士生	10